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建議；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供本公司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1年12月1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及王成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